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胡蔚2010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6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胡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 SCTV02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自主研发的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SCTV02注射液在≥18周岁的健康人群中开展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感染所致呼吸道的临床试验。由于药品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发热,是全球引起5岁以下儿童、老年人及免疫功能低下人群急性下呼吸道感染的重要病原体,目前尚无特异性抗病毒治疗药物。SCTV02注射液是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开发的预防RSV感染所致呼吸道的重组蛋白疫苗。三、风险提示 1.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临床试验项目的人员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试验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有所调整,临床试验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面临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V02是否获得上市许可及获得上市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SCTV02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接种的情况,其预防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有所不同。 3. 为确保临床研究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投入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期限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苏豪控股正在筹划的资产置换交易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核查,近期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理性决策,谨慎投资。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二、重大市场事项 经公司公告,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及控股股东苏豪控股正在筹划资产置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三、媒体采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的相关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对方未能履约等一系列各种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73,418.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30.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由正转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08.8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波动。(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均以以上媒体刊登信息为准。四、董事声明及有关事项 本公司董事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或者任何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五)媒体采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人福医药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重整,并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为重整推进提供专业支持。当代科技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0日发布《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管理人《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通知情况公告如下:一、控股股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当代科技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已于2024年10月17日截止。根据当代科技管理人的通知,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共有6家重整投资人通过了形式审查且已完成保证金的缴纳,成为合格报名重整投资人候选资格;合格报名重整投资人中,中央企业3家,地方国有企业3家。后续,合格报名重整投资人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当代科技管理人将在武汉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组建选任委员会,开展重整投资人的选任工作。二、本次重组对公司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6,769,393股,已全部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三、风险提示 当代科技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存在不确定性,尽管管理程序已经当代科技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及已缴纳保证金,但仍存在因当代科技与重整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重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当代科技管理人《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人福医药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重整,并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为重整推进提供专业支持。当代科技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0日发布《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管理人《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通知情况公告如下:一、控股股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当代科技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已于2024年10月17日截止。根据当代科技管理人的通知,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共有6家重整投资人通过了形式审查且已完成保证金的缴纳,成为合格报名重整投资人候选资格;合格报名重整投资人中,中央企业3家,地方国有企业3家。后续,合格报名重整投资人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当代科技管理人将在武汉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组建选任委员会,开展重整投资人的选任工作。二、本次重组对公司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6,769,393股,已全部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三、风险提示 当代科技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存在不确定性,尽管管理程序已经当代科技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及已缴纳保证金,但仍存在因当代科技与重整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重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当代科技管理人《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经第三届董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李杰等2名自然人发行可转债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批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李杰、陈小清、徐德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9,047,19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1.23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999,999,999.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94,247.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7,205,752.84元。上述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12-0005号验资报告》。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专户存储。经第三届会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当代科技子公司宜昌人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宜昌人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艾路明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艾路明、王学海、李杰、邓鹏飞、吴亚君、徐德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未及时披露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在2018年至2022年3月期间,存在通过合作单位向人福医药借款、代垫税费占用人福医药资金的情况,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4月28日,人福医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占用期间利息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2022年4月15日归还全部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的情形进行了披露。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人福医药于2018年11月16日做出转让武汉当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医药)100%股权,于2022年9月向当代医药借款约16.4亿元,于2022年3月收购湖北高唐人福医药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向当代医药借款1.404亿元,于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与武汉新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洪建)累计签订采购合同总额约4.04亿元,但公司未按规定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并披露,直至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8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三、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信息及相关财务信息。2022年12月23日,人福医药发布《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九、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十、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二十、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三十、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三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三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三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三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四十、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四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四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四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四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四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四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四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四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8、6.3.14条所列事项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四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不到位。保荐机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第五、五十八、五十九、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四十九、《上市公司